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4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赎回82.75元/股的价格转股价格,仅能赎回100元/张的面额价值(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赎回款,若被赎回款,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起在二级市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等可能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交易且按期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且按期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赎回程序
 (一)赎回条件成就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等可能导致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交易且按期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且按期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决定执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日起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向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托管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日起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向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机制安排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利息(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发放金额为100.2693元(人民币)(税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发放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关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双向开放和跨境资金流动支持措施的公告》(财税[2026]5号,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豁免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与境外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将按照金额全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3.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其停止交易且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全部可转债)。

(四)因提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日收盘价为179.3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若未来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若持有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转股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赎回时价格较低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面临的损失。

特此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想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9813
 电子邮箱:zhengqin@huatu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102,148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生转股,较2026年3月31日新增转股数量为5,101,438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5,097,8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降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640,730	22.14	26,640,73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890,000	4.89	5,890,000	4.8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600	7.26	8,722,800	5.37
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500	3.76	5,859,600	2.79
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转股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票注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降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640,730	22.14	26,640,73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890,000	4.89	5,890,000	4.8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600	7.26	8,722,800	5.37
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500	3.76	5,859,600	2.79
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转股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票注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降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640,730	22.14	26,640,73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890,000	4.89	5,890,000	4.8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600	7.26	8,722,800	5.37
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500	3.76	5,859,600	2.79
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转股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票注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降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640,730	22.14	26,640,73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890,000	4.89	5,890,000	4.8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600	7.26	8,722,800	5.37
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500	3.76	5,859,600	2.79
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转股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票注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降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640,730	22.14	26,640,73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890,000	4.89	5,890,000	4.8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600	7.26	8,722,800	5.37
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500	3.76	5,859,600	2.79
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转股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票注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降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640,730	22.14	26,640,73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890,000	4.89	5,890,000	4.8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600	7.26	8,722,800	5.37
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500	3.76	5,859,600	2.79
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981,100	1.58
	合计	60,152,445	50.00	56,085,545	44.8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截至2026年10月21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转股及持股比例减少(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股票注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6.74%降至44.83%,变动比例为1.9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0,152,445股减少至56,085,5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减少至44.83%,变动比例为5.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60,15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6,640,730	22.14	26,640,730	21.30
2	石平湘	11,855,345	9.85	11,855,345	9.48
3	石思慧	5,890,000	4.89	5,890,000	4.82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4,600	7.26	8,722,800	5.37
5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500	3.76	5,859,600	2.79
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100	2.39	1,	